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国益”）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石化”）因服务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中科国益向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潭法院”）依法提出反诉请求。上述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0-056）。

因上述案件双方当事人相同，事实相关联，龙潭法院依法将上述案件合并审理，经龙潭法院主持调解，中科国益与吉林石化自愿达成和解，公司于近日收到《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1、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 60 日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向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尾款 212,000 元；

2、从即日起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报审序号 2013-3103）及技术合同（报审序号 2013-3280）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再无争议；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3、案件受理费 33,129 元，其中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负担 23,229 元，由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9,900 元。

根据调解结果，公司目前已接受和解协议，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预计该诉讼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4,630 元，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